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 14:30
2. 召开地点：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40 号 1001 栋一楼会议室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景柱
6. 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057 人，代表股份 579,130,8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2133%。其中：

1.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66,943,2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723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053 人, 代表股份 12,187,6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1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媒体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,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,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议案 1.00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5,088,59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20%; 反对 3,603,41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22%; 弃权 438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445,88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315%; 反对 3,603,41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548%; 弃权 438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137%。

议案 2.00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4,288,19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38%; 反对 4,454,81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92%; 弃权 387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645,48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222%;反对 4,454,8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725%;弃权 387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54%。

议案 3.00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5,075,5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98%;反对 3,569,8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64%;弃权 485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432,88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274%;反对 3,569,8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857%;弃权 485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869%。

议案 4.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5,103,5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46%;反对 3,560,0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47%;弃权 467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460,88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516%;反对 3,560,0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28.5072%；弃权 46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412%。

**议案 5.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74,280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24%；反对 4,486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47%；弃权 36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37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1573%；反对 4,486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271%；弃权 36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56%。

**议案 6.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74,174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41%；反对 4,4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50%；弃权 46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5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078%；反对 4,4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382%；弃权 46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540%。

议案 7.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4,795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15%；反对 3,86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65%；弃权 47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5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878%；反对 3,86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102%；弃权 47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020%。

议案 8.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4,804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30%；反对 3,8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69%；弃权 46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6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3574%；反对 3,8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270%；弃权 46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55%。

议案 9.00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关联股东海马（上海）投资有限公司和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57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537%；反对 4,44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715%；弃权 47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57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537%；反对 4,44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715%；弃权 47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4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谢国华、李举政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。

2. 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4 日